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ST 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如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因未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

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工作进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方海洪

联系电话：13728685318

邮箱：fanghaihong@fengyuan-che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 A-J 魅力时代花园 A1418

（二）券商联系人：罗小晓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箱：luoxiaoxiao@swhy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六、 其他说明

无。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